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边界校核、成果汇总招标意向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5】02号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2025年3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河南省西平县农业农村局签署：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边界校核、成果汇总招标意向项目（西政采竞【2025】02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5 年实施方案》要求，为西平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供边界校核、数据汇交和成果形成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撰写西平县边界校核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2) 完成西平县土壤类型图、西平县土壤属性图、西平县土壤农业利用适应性评价图、西平县耕地质量等级图、西平县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图表。

(3) 数据与数据库，西平县基础数据、西平县过程数据、西平县成果数据、西平县数据库。

(4) 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应性评价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志、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属志、土中

志、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特产品土壤优势区与适宜区布局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类型编制禁烧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西平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报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圆整（¥1,290,00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历天，并在省及国家要求的时间内全面完成。

3.2 服务地点：西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相关材料申请资金拨付。

4.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5 0110 3473 0900 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大路支行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方案、计划、 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 如果违反, 造成后果乙方负全责。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12.1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2.2 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成果后，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积极组织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边界校核、成果汇总招标意向项目，项目编号：西政采竞【2025】02号）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郭明新
13137861567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3号楼31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